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文件

宁栖农字〔2018〕123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青年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 学费补助申报及 2019 年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农业科：

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引进青年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学费补助实施办法〉》(宁农规〔2016〕1号)和《关于开展 2018 年青年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学费补助申报及相关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宁农科〔2018〕19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区 2018 年青年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学费补助申报及 2019 年摸底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1、来本区从事农业领域创业或就业的全日制高校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以下简称“青年大学生”）。

2、来本区从事农业领域创业或就业连续满 3 年（36 个月），毕业年限不超过 5 年（2013 年 6 月 1 日以后毕业），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已获得补助的不再重复申报。

3、青年大学生在农业领域创业、就业，是指进入本区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农村社区等农业领域，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销售、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服务等各项工作。标准参照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宁政规〔2018〕7号）中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及专业服务型三类新型职业农民的认定标准执行（注：①生产经营型是指长期从事农业生产、有一定产业规模、文化素质较高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等。②专业技能型是指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作业，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劳动者。主要是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③专业服务型是指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以个体形式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是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等）。从事农产品加工或销售的，应直接带动本区（本市）农业产业发展。

4、青年大学生来本区就业的，需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正常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办理相应社会保险；青年大学生来本区创业的，需注册成为各类农业科技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或提供土地承包协议，并能

规范化管理和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补助标准

1、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在校期间（大专、本科或研究生）缴纳的学费给予全额补助，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一半。

2、青年大学生只能在上述学习阶段中任意一个阶段申请补助（大专、本科或研究生），不得连续享受。已享受过一阶段补助的青年大学生，今后进一步深造的学费不再补助。

3、留学归国人员学费补助，标准为当年国内院校毕业补助对象学费平均水平的 200%。

4、学费不含杂费、住宿费、伙食服装等其他费用。

三、申报程序

1、7 月 31 日前，由青年大学生自愿向所在街道农业科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经就业、创业所在街道农业科初审后，将申报材料集中提交区农业、财政主管部门复审。

2、8 月 31 日前，由区农业、财政主管部门复审后，对拟享受补助政策的青年大学生在用人单位、栖霞区政府网站公示一周，对符合条件、无异议的，区农业局、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财政主管部门批复。

四、申报材料

1、《青年大学生来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四份；

2、《青年大学生来宁就业创业补助申请汇总表》一式两份；

3、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四张，毕业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股权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创业者提供）；

5、在当地办理人事代理的手续单及就业单位工作证明原件（就业者提供）；

6、学费收据或由学校开具的学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

其中第 3 至第 6 条所提供的原件经街道农业科审核后、在复印件上签注审核人姓名、加盖街道农业科公章后一式两份提交。

五、其他要求

1、请各街道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人力及时开展申报及初审工作，确保申报材料与实际相符。配合区主管部门对提出申请的青年大学生进行现场审核。

2、青年大学生在申报补助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责令追回财政补助经费；对所在企业（单位）及个人列入社会信用系统失信名单；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3、为了进一步做好 2019 年青年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学费补助预算，请各街道参照今年申报条件，开展 2019 年年高校毕

业生来本区就业创业摸底调查工作(统计对象为 2014 年 6 月以后毕业,至 2019 年 6 月来本区从事农业创业或就业连续满 3 年),7 月 31 日前将附表 3 反馈区农业局。

附表:1.青年大学生来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
2.青年大学生来宁就业创业补助申请汇总表
3.高校毕业生来宁就业创业摸底调查汇总表

联系人:陈 斌 联系电话:85579519 QQ:409751405



抄送:栖霞区财政局

栖霞区农业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表 1 :

青年大学生来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出生年月		手机及 QQ				
毕业院校 及毕业时间			学历及 专业			
家庭住址						
获得最高荣誉						
创业者填报						
创办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及年 产值 (万元)		
主要产业 类型		产业规模 (亩、头) 或年产量 (公斤)				
就业者填报						
就业企业名称				就业时间		
就业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章)
街道农业科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章)
区级农业、财 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章)
市农委、市财 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表 2

青年大学生来宁就业创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 办事处（公章）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创 办（就 业）单 位 名 称	单 位 所 在 地	类 型（稻 麦、蔬 菜、畜 禽、电 商、加 工、服 务 等）	补 助 金 额 （元）	手 机 号 码	备 注

附件 3：

高校毕业生来宁就业摸底调查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街道农业科（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学历	在校期间 学费总额 (元)	创办（就业） 单位名称	单位 所在地	从事产业 及规模	类型(就业、 创业)	手机号码	备注（毕 业、就业或 创业时间）

注：1.在校期间学费总额是指高校毕业生在大专、本科或研究生期间任意一个学习阶段缴纳的学费，可就高填报；

2.从事产业包括稻麦油、蔬菜、果树、花卉、畜禽、水产、农业电商、农产品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技术服务等；

3.统计对象为 2014 年 6 月以后毕业、至 2019 年 6 月来本区从事农业创业或就业连续满 3 年。

